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8月9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25日 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6月23日 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 106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日 10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1日 110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0日 112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唯教授人數至少二分之一。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二分之一，將聘請校外教授擔任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系主任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法。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原推選單位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逐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備，修正時亦同。